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藍毅蓁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6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176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0618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06184802-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專兼任輔導教師暨一般教師在職訓練進修研習計畫」1份，請各校派員與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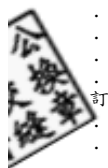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屏東縣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專兼任輔導教師暨一般教師在職訓練進修研習計畫辦理。
- 二、研習相關資訊詳如附件實施計畫，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各分區報名，恕不接受跨區報名及不受理現場報名。
- 三、因講師課程需求屏北區04/23、06/04場次限30人(錄取對象順位為：國小教師-兼輔教師優先錄取、專輔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若遇同順位，則輔以採計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時間)。
- 四、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黃美芳專輔人員(08-7337192或08-7752029轉15)。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線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專兼任輔導教師暨 一般教師在職訓練進修研習計畫

壹、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

貳、目的：

- 一、提升學校輔導工作知能，落實校園三級輔導工作。
- 二、增進本縣國小專兼任輔導教師暨一般教師之專業輔導能力，促進經驗交流和形成支持網絡，提升學校輔導工作之效能。
- 三、根據個別區域輔導需求，分別安排積木媒材在個案輔導與助人者自我照顧之運用、班級與團體輔導帶領以及藝術治療輔導理論基礎、技巧演練和案例討論，擴展專兼任輔導教師暨一般教師在個案輔導的評估面向和敏感度，並精進輔導技巧。
- 四、邀請社政單位進行兒少相關業務說明與政策宣導，促進學校與網絡單位聯繫、對話與合作。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鶴聲國小、潮昇國小、僑勇國小

肆、研習事項：

- 一、研習時間與參與對象

區域	日期	時間	參與對象
屏北區	3/26(三) 4/23(三) 6/04(三)	13:30 16:30	1.範圍： 1.1 <u>屏東視導區</u> （屏東市、萬丹鄉、麟洛鄉） 1.2 <u>屏北視導區</u> （三地門鄉、高樹鄉、鹽埔鄉、九如鄉、里港鄉、霧台鄉、瑪家鄉、長治鄉） 2.對象： 國小教師-兼輔教師(優先錄取)、專輔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額滿為止
屏中區	3/26(三) 4/09(三) 6/04(三)		1.範圍： 1.1 <u>潮州視導區</u> （潮州鎮、來義鄉、新埤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 1.2 <u>東港視導區</u> （東港鎮、新園鄉、琉球鄉、南州鄉、崁頂鄉、佳冬鄉、林邊鄉） 1.3 <u>屏南視導區</u> （春日鄉、枋寮鄉） 2.對象： 國小教師-兼輔教師(優先錄取)、專輔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額滿為止

屏南區	3/26(三) 5/07(三) 5/21(三)		1.範圍： 屏南視導區 (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車城鄉、恆春鎮) 2.對象： 國小教師-兼輔教師(優先錄取)、專輔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額滿為止
-----	-------------------------------	--	---

二、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各分區報名，恕不接受跨區報名及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現場講義有限，供完成報名者領取，未事先報名者，現場剩餘講義發完為止，不另行加印，敬請見諒。
- (三)因講師課程需求，屏北區 04/23、06/04 場次限 30 人【依錄取對象順位為主:國小教師-兼輔教師(優先錄取)、專輔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若遇同順位，則輔以採計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時間】。
- (四)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黃美芳專輔人員，電話：08-7337192 或 08-7752029 轉 15。

伍、課程內容：

一、屏北區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人數	地點
114/03/26	社會處分享：兒少涉及目睹、脆家、保護及性剝削等案件-社政處遇服務及與教育系統之合作	社會處及網絡單位代表	50 人	鶴聲國小 4 樓教師研習中心
114/04/23	六色積木在助人工作之運用	林胤國 諮商心理師	30 人	鶴聲國小至善樓 4 樓會議室
114/06/04	遊戲箱在助人工作之運用	林胤國 諮商心理師	30 人	

二、屏中區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人數	地點
114/3/26	社會處分享：兒少涉及目睹、脆家、保護及性剝削等案件-社政處遇服務及與教育系統之合作	社會處及網絡單位代表	100 人	潮昇國小 1 樓視聽教室
114/4/09	國小班級輔導的設計與帶領—以情緒、人際及性平議題為例	郭雅真老師	40 人	潮昇國小 2 樓圖書館
114/6/04	國小團體輔導的設計與帶領	郭雅真老師	40 人	

三、屏南區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人數	地點
114/3/26	社會處分享：兒少涉及目睹、脆家、保護及性剝削等案件-社政處遇服務及與教育系統之合作	社會處及網絡單位代表	70 人	僑勇國小 3 樓視聽教室
114/5/07	藝術治療在情緒障礙中的應用	陳祺杰 諮商心理師	30 人	
114/5/21	透過藝術治療介入兒童偏差行為	陳祺杰 諮商心理師	30 人	

備註：

(一)為促進與會單位可以充分的回應問題與交流，請老師們提供於實務場域遇到或不了解之兒少議題、社政處遇及網絡合作等問題。請老師們踴躍提問，於114年2月27日前填寫提問單，提問單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oVXQaq>



(二)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三場次全程參與者共核發9小時研習時數。

(三)本研習課程內容符合輔導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之【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專業督導及效能提升】。(請參閱附件一)

(四)課程需自備之媒材等相關資訊，將於課程開始前一週上傳至中心雲端資料夾，敬請老師自行下載並預備所需物品。

(下載網址：<https://reurl.cc/8XnaMM>)



陸、預期效益

- 一、增進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能與效能，落實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
- 二、提升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對積木媒材以及藝術治療輔導理論與技巧之專業知能，並運用於個案輔導實務。
- 三、透過案例分享與經驗交流，提供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輔導介入之參考，連結學校與外部資源系統，強化輔導教師整合內

外在資源之效能。

柒、經費概算

- 一、由屏東縣政府經費支應。
- 二、經費概算詳見附件二。

捌、承辦學校工作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 一、工作內容：開設及辦理研習課程與核發研習時數、製作簽到表、負責簽到退作業、回饋表製作及其他臨時協助事項。
- 二、回饋表：每次課程結束後讓參加研習教師填寫回饋表。
- 三、核銷經費：請承辦學校於三場次研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將收支結算表及敘獎名冊核章正本寄送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若有剩餘款，請檢附剩餘款支票(信封封面註明專兼輔研習核銷資料)。
- 四、成果資料：請承辦學校於三場次研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將附件三 1~4 之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集錦、敘獎名冊(皆以 **WORD** 檔格式)以及承辦公文、簽到表掃描檔，請上傳至輔諮中心雲端資料夾。



玖、附註

- 一、參加教師請服務學校核以公（差）假，惟課務自行調整。
- 二、研習時數由承辦學校於課程結束後，統一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登錄。
- 三、敘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承辦本項計畫活動分 3 個半天辦理，共給予 3 位有功人員，提報請縣府敘獎鼓勵。

拾、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十八小時訓練課程

- 一、每年度專業課程之實施，必須含括以下三個範疇，各範疇之間可視主題設定加以合併，合計為十八小時。
- 二、職前訓練中之課程，得為在職訓練之參考主題，其內容並得視需求及課程安排進階或延伸。
- 三、以實務運用為主，著重於介入方法之熟稔及案例分析、探討，得設計為工作坊之形式來進行。針對個案類型及重大議題個案研討、實務演練及其他相關實作課程總時數，應至少六小時。

範 疇	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 (三至九小時)	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 (三至九小時)	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 (三至九小時)
課 程 內 涵	1. 學校諮商輔導倫理或社工倫理。 2. 學生輔導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探討。 3. 多元文化諮商實務研討。 4.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探討與案例分析(含通報及問題辨識)。 5. 校安通報、法定通報或危機事件的處理原則。 6. 特殊/精神疾病個案之轉介機制。	1. 輔導諮商/社工專業學派之運用與案例分析。 2. 學校社會工作及實務運用。 3. 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運用。 4. 兒童青少年特殊身心發展議題(情緒困擾、精神病、精神官能症及其他相關議題)形成原因之介紹、辨識、介入、資源連結及其他相關因應策略。 5. 成癮問題(藥物濫用、網路成癮及其他相關問題)個案評估與處遇。 6. 親師諮詢與家庭處遇評估。 7. 研討重大議題：中輟(離)、拒(懼)學、兒少保護(包含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情感議題、適性(生涯)、自殺及自傷個案、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及偏差行為評估、高風險家庭處遇、特殊事件及其他相關議題。 8. 探討社會資源系統之整合、連結及運用模式。 9. 校園危機之三級處遇實務訓練。	1. 專業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含實務分析報告與專業對話)。 2. 輔導工作觀摩會或輔導傳承成果分享。 3. 輔導工作歷程專業省思及精進策略研討。 4. 學校輔導行政團隊運作專業研討。